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

行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掃除貪腐，杜絕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特於97年6月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禁止公務員接受請託關說、餽贈財物、飲宴應酬及不當接觸等，並於100年7月1日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明訂「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各企業(廠商)承攬本處及所屬機關之採購案，不得對本處或所屬機關員工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或不法之行為，尤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餽贈財物或不正利益輸送(如招待旅遊、打高爾夫球、看表演、唱歌等各式招待及私人優惠交易等)。
- 二、不得設宴邀飲(除因公務禮儀或民俗節慶確有必要)或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如色情場所、職業賭場)。
- 三、不得與本處同仁為不當接觸(如打牌、共同出遊等行為，造成外界質疑聯想)。
- 四、不得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請託關說不法行為。
- 五、本廠商對於揭弊者願給予適當之保護。

以上廉政相關規定事項，本人已確實明瞭，並將轉告所屬員工，允諾共同確實遵守，如有違反，願接受本契約相關罰則之處分。

廠商名稱(加蓋公司章)：

負責人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